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名拟激励对象李德辉、柳亚斌由于个人原因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向上述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7名调整为75名，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05万股调整为1,1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5万股调整为99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200万股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拟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子安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160	13.39%	0.63%

葛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0	3.35%	0.16%
王洪涛	副总经理	中国	40	3.35%	0.16%
赵雷诺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0	3.35%	0.16%
杨彬	总经理助理	中国	20	1.67%	0.08%
熊涛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中国	20	1.67%	0.08%
杜筱晨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	1.67%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计 68 人）			655	54.81%	2.58%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0	16.74%	0.79%
合计			1,195	100.00%	4.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5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少至 995 万股。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